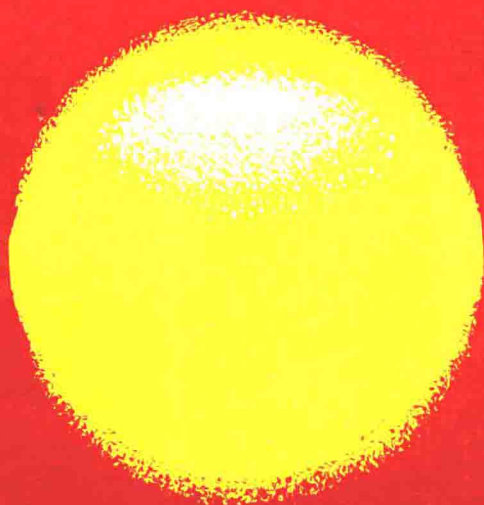


FA ZHI XUAN CHUAN XUE

● DAI YONG CAI ZHU

法制宣传学

戴勇才 著



重庆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20 号

责任编辑 何 永

学科编辑 斯 泓

封面设计 林士平

谭晓东

法制宣传学

戴勇才 著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外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5 插页:4 字数:376 千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其中精装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7-5624-0648-0 定价: 平 9.50 元
D·43 精 13.50 元



谨以此书献给：

积极投身于法制宣传教育事业和严
格执法、守法、护法的人们。

——作者



作者简介

戴 勇才,男,1959年10月生,四川南江县人,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并留校工作。讲师、律师。曾在《现代法学》《四川监察》、《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及其他文章和摄影作品60余篇(幅)。著有《行政执法概论》和《法制宣传学》等。

序

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是我国既定的目标。邓小平同志早在1980年就指出,“我们要学会使用和用好法律武器……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够积极维护法律”(《邓小平文选》第217—218页)。社会主义法制要求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怎样做到讲法制,怎样做到依法治国?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让人民知晓法律,懂得法律。一个法律颁布,群众不知晓,如何能做到自觉守法?干部不懂法,就难以依法办事,司法人员不懂法,就不可能严格执法。所以,法制宣传教育是走向依法治国、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条重要通道。

1985年1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拉开了全民普法的序幕。自1986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前所未有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高潮,亿万群众积极介入这一宏伟的社会教育工程。经过五年努力,广大干部群众普遍地学习了《宪法》等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了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为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五”普法作为一项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已载入史册。1990年党和国家又决定从1991年开始继续进行全民法制宣传教育,并制定了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进一步深入开展法制宣传工作,除需要各级领导和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辛勤工作外,还需要加强对法制宣传的实践进行总结,把经验上升为理论,加强理论研究,为今后的法制宣传实践服务。近年来,有许多学者和法制宣传实际工作者,已经着手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写出了不少好文章。但进行系统研究的著作还不多见。

《法制宣传学》一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法制宣传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分析了法制宣传的发展概况、本质、原则、组织机构、主体、效果等内容,初步构筑了法制宣传学科体系的框架,为今后的法制宣传研究奠定了基础。全书资料翔实,语言流畅,既有理论性,又有实践性。是广大宣传工作者和理论研究人员的一本重要参考书。基于此,我欣然为之作序。

当然,作为建立法制宣传学的首次尝试,书中难免存在不成熟、不完善之处,比如法制宣传学的外延和内涵的界定问题,就有待进一步探讨。但事物都是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新学科的建立也不例外。我衷心希望作者继续钻研,不断探讨,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也希冀有更多的人们参与本学科的研究,写出更多更好的作品,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深入开展提供理论指导。

田 平 安

1992年10月于山城

前 言

人类社会产生法律以后,就存在着法制宣传现象。法制宣传的发展,受着统治阶级“人治”或“法治”主张的直接制约,将法律“布之于众”、“晓之于民”,虽然曾受到奴隶制社会统治阶级的严厉禁止,但在广大劳动人民的艰苦斗争中,仍然不断地发展。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的统治者为了统治的需要,大都比较重视将法律公布于天下民众,并广泛宣传。我们党从一开始就非常重视政策、法律的宣传,建国初期就确定了法制宣传在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地位,特别是1986年开始实施的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一个五年规划,牵动了各行各业,触及到四面八方。全国各族人民普遍地介入了这一宏大的社会教育工程,其浩大声势,是古今中外前所未有的。第一个五年普法活动取得了巨大成绩,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为继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实现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法制观念,国家从1991年开始实施了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规划的活动,法制宣传不仅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引起社会各方进一步关注,而且在人民中也再一次掀起了学法、守法、用法的高潮。但是,对法制宣传的研究还比较薄弱,把法制宣传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来研究,也未曾引起人们的重视,这不利于法制宣传继续深入地开展。作为一名法律教育工作者,深感自己有责任为国家法制建设、为我国法制宣传教育事业作一点力所能及的事,为此,写下了这部拙作。

在写作过程中,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宣传学为努力方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将法制宣传学的基本理论与法制宣传的实际进行有机的结合,博采众长。书中对法制宣传学的概念和建立的理论作了认真探讨,并系统分

析和论述了法制宣传的历史、本质、原则、主体、对象、内容、方法、效果等问题。力求做到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内容充实,语言通俗、流畅,试图构造出法制宣传学体系的框架,为建立法制宣传学学科作大胆尝试。然而,法制宣传学的研究尚处在初创探索阶段,再限于自己学识水平的不高和实践经验的不足,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不当,恳切希望得到法制宣传的理论研究人员和实际工作者的批评指教。同时,也期望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期望热心于法制宣传教育事业的同仁们,为推动我国法制宣传教育事业,写出更好的作品。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曾得到国家司法部宣传司和四川、上海、广东、福建、山东、湖南、湖北、安徽、吉林、黑龙江、云南、重庆、沙市、唐山等省、市司法厅(局)或法制建设(普法)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热情帮助,他们提供了大量材料;承蒙著名法学家王连昌教授和著名法学家徐静村教授给予宝贵指点;四川省司法厅宣传处处长傅智朴、重庆市司法局副局长唐玉珍、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郑传坤等同志对本书写作提出过宝贵意见和提供资料;特别是国家司法部蔡诚部长在百忙中为本书题词、西南政法学院田平安副院长为本书作序;西南政法学院科研处和重庆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问世,给予了大力支持。谨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另外,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和吸收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得到重庆大学社会科学系王学成老师和西南政法学院张发祥老师的帮助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作 者

1992年10月于重庆歌乐山下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法制宣传学研究的对象..... (1)
- 第二节 法制宣传学的性质..... (7)
- 第三节 法制宣传学建立的理论 (10)
- 第四节 法制宣传学的研究方法 (15)
- 第五节 法制宣传学研究的意义 (20)

第二章 法制宣传的发展概况

- 第一节 古代社会的法制宣传 (23)
- 第二节 近代社会的法制宣传 (28)
- 第三节 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法制宣传 (29)
- 第四节 新中国的法制宣传 (32)

第三章 法制宣传的本质

- 第一节 法制宣传的本质属性 (46)
- 第二节 法制宣传的目的与任务 (53)
- 第三节 法制宣传的主要作用 (61)

第四章 法制宣传的原则

- 第一节 准确原则 (74)
- 第二节 普遍原则 (77)
- 第三节 理论联系实际原则 (79)
- 第四节 通俗、生动、直观原则 (82)
- 第五节 教育与服务社会原则 (85)
- 第六节 及时与长期原则 (86)

第五章 法制宣传的规划

- 第一节 法制宣传规划的制定 (90)

第二节	法制宣传规划的内容	(98)
第三节	法制宣传规划的实施	(107)
第六章	法制宣传的机构	
第一节	法制宣传机构概述	(117)
第二节	法制宣传的领导机构	(128)
第三节	法制宣传的管理机构	(132)
第四节	加强党对法制宣传的领导	(137)
第七章	法制宣传的工作者	
第一节	法制宣传工作者的业务	(145)
第二节	法制宣传工作者的素质	(150)
第三节	法制宣传工作者的管理	(154)
第四节	法制宣传工作者的培训	(163)
第八章	法制宣传的对象	
第一节	法制宣传对象的分类	(171)
第二节	法制宣传的个体对象	(182)
第三节	法制宣传的群体对象	(196)
第四节	法制宣传的重点对象	(205)
第九章	法制宣传的内容	
第一节	法制宣传内容的确定	(221)
第二节	法制宣传的一般内容	(234)
第三节	法制宣传的具体内容	(252)
第四节	法制宣传的特殊内容	(264)
第十章	法制宣传的媒介	
第一节	语音法制宣传	(278)
第二节	文字法制宣传	(285)
第三节	形象法制宣传	(301)
第四节	加强传播媒介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宣传	(309)
第十一章	法制宣传的方法	

第一节	法制宣传方法的概述·····	(320)
第二节	面授与模式化教育法·····	(329)
第三节	书籍与新闻媒体宣传法·····	(343)
第四节	文学艺术宣传法·····	(358)
第五节	法律适用宣传与其他方法·····	(367)
第十二章	法制宣传的效果	
第一节	法制宣传效果的内容·····	(376)
第二节	影响效果产生的因素·····	(384)
第三节	法制宣传效果的考核·····	(396)
附录一：	党和国家关于法制宣传教育的 政策、法律、决议、规定·····	(409)
附录二：	党和国家领导同志有关加强法制 宣传教育的讲话和指示·····	(445)
附录三：	主要参考书目·····	(470)

第一章 导论

法律作为规范国家和人们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准则,从一产生就受到国家统治阶级的重视,任何一个国家,都必须制定和颁布适合其统治利益的法律。特别是到近现代,一个国家内新的朝代对旧的朝代法律的借鉴和国家与国家之间法律的横向传播,已成为每个国家制定法律的一种手段。法制宣传中的“法制”是指广义上的法制,即包括国家的法律、法律制度等内容,它不是指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时期,才由资产阶级学者所提出的“法制”概念。法制宣传作为一种社会活动,是人类社会进入国家阶段所特有的。可以说,在法律产生同时,就存在着原始的法制宣传活动。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进步,统治阶级对运用法律管理、治理国家的认识不断提高,以及语言、文字等传播符号的产生,推动了法制宣传的广泛开展。当代,法律无不涉及社会和公民的各个方面,法律的重要性和广泛性客观存在。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建立了培养法律人才的专门学校,宣传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制内容的书籍、报刊随处可见,比比皆是。法律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已被统治阶级和越来越多的人所重视,加上科学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传播媒介不断更新,法制宣传不仅作为管理、治理国家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而且作为社会宣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各国统治阶级所重视。

法制宣传的历史虽然源远流长,一直被统治阶级在不同程度上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加以运用,并得到逐步发展。但是,人们对法制宣传现象的研究却起步较晚,把法制宣传作为一门科学,更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法学已产生了几百年历史,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宣传媒介高度发展,新兴学科不断涌现,信息学、传

播学也有近六十年的历史,宣传学、社会宣传学也相继产生。然而,在书籍浩瀚的今天,还找不到一本研究法制宣传现象的专著。《世界新科学总览》^①一书收集了当代新学科 470 余门,也没有法制宣传学这个条目。现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法制国家的建设和法制宣传活动的全面发展的现实为建立法制宣传学科提出了迫切需要,特别是我国自 1985 年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开展第一个五年普法以来,不仅使法制宣传活动开展的广度和声势前所未有,而且也是历史上第一次将法制宣传纳入法制化轨道。同时,长期的法制宣传实践所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建立法制宣传学科提供了坚实基础。西南政法学院 1989 年首次在我国把法制宣传作为一门学科推上了学校讲台。“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② 法制宣传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不仅需要,而且也已成为可能。为了适应教学,力图把法制宣传的实践上升为理论,为我国法制宣传工作和法制宣传现象的研究贡献一份力量。本书将对建立法制宣传学作科学尝试,大体构造出法制宣传学体系的框架。

第一节 法制宣传学研究的对象

法制宣传学是研究法制宣传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它属于社会宣传学的范畴,是社会宣传学的一个新的分支学科。

开展对法制宣传的研究,不仅是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理论工作者推动社会科学发展应尽的责任。“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一样,决不能忽视基础理论的研究,这些研究是理论工作的任何巨

^① 1986 年重庆人民出版社出版。

^② 《邓小平文选》第 167 页。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大前进所不可缺少的。”^① 法制宣传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虽然还是个空白,但这并不等于说对法制宣传这一社会现象的研究就未曾有过。无论在国外、国内,有许多学者在报刊上撰写了研究法制宣传的文章,或在有关专著中写有这方面内容的章节。如原苏联学者西姆金曾在《人民法院预防犯罪中的活动》一书中专章写有《人民法院参加公民的法制教育》,^② 以及波兰司法部长莱赫·多梅拉茨基曾发表过《对公民的法律教育问题》。^③ 在我国自 1985 年以来,除有许多文章见诸于报刊外,还有一些学者在有关专著中涉及了法制宣传的研究,如方强的《法律宣传教育心理学》^④,吴世宦的《普法系统工程的检修提高研究》^⑤,程荣斌的《法制宣传》^⑥,以及吉林司法厅《法律宣传教育工作》^⑦。1988 年 10 月由新疆建设兵团司法局主办的《兵团司法》,1991 年 1 月由四川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办的《四川法制建设》以及 1990 年 12 月由司法部主办的《司法行政》(前两种属内部发行,后一种属国内公开发行)等刊物,每期都辟有研究法制宣传的文章专栏,特别是 1991 年 4 月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刘一杰、施汉生主编的《法制宣传导读》,开创了系统研究法制宣传的先例,但是,法制宣传学的提出,并把它作为社会宣传学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来研究则是前所未有的。

任何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内容和研究对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

① 《邓小平文选》第 166 页。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② 1983 年莫斯科法律书籍出版社出版。

③ 波兰《人民论坛报》1985 年 8 月 1 日。

④ 《法制心理学概论》第 12 章,群众出版社 1986 年 12 月版。

⑤ 《法制系统工程学》第 19 章,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4 月版。

⑥ 《中国司法制度》第 8 章,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8 年 7 月版。

⑦ 《司法行政工作手册》第 14—28 页,吉林省司法厅 1987 年 12 月印。

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 法制宣传学就是以法制宣传这种社会活动的整个过程所特有的矛盾性及其与外界的联系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法制宣传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也同其他学科一样，有其自身的研究对象，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法制宣传的起源及其发展

法制宣传这一社会活动，是伴随国家的出现、法律的产生而产生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源远流长。在这一社会活动中，它有其自身的起源现象、发展规律与发展概况。由于不同时代的统治阶级对法律的重视程度、对依法管理、治理国家的重要性认识不同，加上宣传媒介的制约，使得法制宣传在各个历史时期，各个国家都因其政治因素及其它因素而受到程度不同的影响。在某一时期、某一国家，这种社会活动受到统治阶级的极大重视，法制宣传活动开展好，而在另一个时期，另一个国家则有可能因人治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而被忽视或被限制。

了解法制宣传的起源及其发展概况，有助于我们认识这一社会活动的过去、现在，有助于我们为它的将来及今后的发展加以预测，寻找其发展的规律性，为现实的法制宣传和将来的法制宣传提供可行的而且是比较好的途径奠定理论和实践的基础。因此，法制宣传学要认真研究法制宣传的产生及其发展情况。

二、法制宣传主体和宣传对象

法制宣传主体就是组织实施法制宣传活动的人。一般由决策者、组织者和实施者三部分人组成。大体来说，法制宣传的决策者是指各级法制宣传部门或机关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法制宣传的组织者，是指在各级法制宣传部门或机构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9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版。

制宣传的实施者,是指分布在各部门、各单位经常直接向法制宣传对象进行宣传的人员。在法制宣传主体构成的三部分人中的每一部门人的素质标准、职责范围、培训管理等因素都直接决定着法制宣传工作的水平和效果。

法制宣传对象就是接受法制宣传活动的人或人的群体。在我国,法制宣传对象是全体公民。它包括工人、农(牧、渔)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军人、个体劳动者以及其他劳动者和城镇居民中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①同时,我国的改革开放、以及为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在同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海外华侨、外籍华人及世界各国人民的交往中,无论是在投资、贸易、探亲访友、观光旅游等经济和生活交往中,都将涉及到一些法律问题,使得他们也在不同程度上对我国法律的了解成为需要。因此,他们也是我们法制宣传的间接对象。无论是国内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还是海外、国外其他的间接宣传对象,由于他们各自的文化程度、环境条件、思想观念以及工作、生活方式不同,他们对法律了解认识和需求各异等特点的客观存在,直接影响到他们在接受法制宣传的内容选择、接受程度、法制观念程度。因此,法制宣传学要认真研究法制宣传对象的范围、特点及其心理、环境等因素。

三、法制宣传环节

法制宣传环节就是把宣传者与宣传对象连接起来,从而形成现实的、具体的法制宣传活动所必须的各种环节或进行方式。主要包括法制宣传的内容、形式、方法、阵地、手段、设备、环境、时机等等。

在法制宣传环节中,法制宣传的内容的选择确定要考虑宣传

^① 参见1985年和1990年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